

好人好事一箩筐,这个冬天暖到心坎了!

——我市公安干警倾力为民撑起“平安伞”

生活中,总有一些人、一些事让我们感动;总有一个举动、一个瞬间让我们觉得温暖。在汝州,有一群人,他们敬业,他们热心,他们扶弱济困、雪中送炭,守护平安;他们每天在大街小巷上演着各种暖心事,传递了满满的正能量。

庙下派出所:民警紧追不舍抓获犯罪嫌疑人

12月12日15时,庙下派出所接到110警情:庙下镇庙下村敬老院隔壁手机快修店里,群众报警说有人把他的一部手机偷走了。庙下派出所值班副所长陆宏伟接到警情后,带领辅警闫亚萌、杜卫峰等迅速赶到现场。

经询问,报警人称一个16岁左右的小孩来他店里玩,穿黑色上衣,灰色裤子,头发稍微染得有点黄,趁他们不注意把柜台上的一部手机拿着就跑了。考虑嫌疑人年龄较小,可能出没网吧等娱乐场所,陆宏伟一边安排人员在庙下镇庙下村几个网吧逐一排查,一边组织人员在手机店附近排查线索。民警在排查线索过程中,发现一名人员与报警人所描述的嫌疑人体貌特征较为相像。民警们迅速上前准备询问,该男子见到民警后转身加速逃跑,跑进了庙下村郑辉超市内。副所长陆宏伟紧追不舍,终于在郑辉超市二楼将该男子抓获。

经询问,该男子对盗窃手机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夏店派出所:救助流浪女子

12月11日,夏店派出所接到110警情称:夏店镇呼窑村西头有一名流浪妇女。接到指令后,副所长焦朋飞与值班人员迅速赶到现场发现,一名女子40岁左

右,身材瘦小,身旁放着些许行李,正蜷坐在山沟边,瑟瑟发抖。民警将女子转移到安全地带,经了解附近村民得知,该女子不是附近村庄的村民,询问该女子身份,该女子眼神呆滞、谈吐不清、语无伦次,由于天气严寒,民警将该名女子安置到村委会食宿。第二天早晨,派出所民警认真查询该名女子身份,均无果,于是民警暂时将该名女子安置在汝州市救助站,民警准备离开救助站时,女子说自己叫杨某琼,是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燕楼镇人,自己也不知道是怎么跑到这里的。

得知信息后,焦朋飞与救助站的工作人员当即联系了杨某琼家乡的救助站核实身份,在确定信息真实后,与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救助站的工作人员制定了救助计划,杨某琼家属近期将赶到汝州带杨某琼回家。

煤山派出所:帮助迷路女孩找到家

近日,煤山派出所民警在夜间辖区巡逻中,救助一离家出走女孩,找到女孩的家人,将其送回家。

12月14日晚8时左右,煤山派出所民警张要超带领辅警闫亚磊正在洗耳河边进行日常路面巡逻,一个小女孩引起了张要超的注意,小女孩大约10岁左右,独自一人走在大街孤独地走着,并且情绪不太对劲,民警张要超便上前询问,小女孩开始有抵触情绪,什么也不说,后经过民警再三询问,小女孩称自己是市区一所小学的学生,不想上学了偷跑出来,现在想回家,但是迷路了。民警听后感觉事态严重,因为天气寒冷,民警先将小女孩带回派出所,买回了面包、牛奶让孩子边吃边聊天,民警尝试着变着花样了解孩子的情况,经过仔细询问出孩子的家人名字,通过系统查找找到小女孩家人联

系方式,经过联系小女孩家人,将孩子安全接走。

杨楼派出所:寒夜救助迷途老人

12月7日凌晨2时许,杨楼派出所接110指挥中心指令,有热心群众报警称:有一位老人迷路了,在杨楼镇双庙村家里里坐不走,请求帮助。

接警后,杨楼派出所民警王帅兵迅速带领王超超、许高鹏等人驱车抵达现场并见到迷途老人。经了解,老人自称叫钱某,现年七十岁,家住临汝镇官庙村。白天去寄料镇申亲戚后步行至杨楼双庙村,不知不觉天黑了,老人看不清回家的路,因看到路边一户人家亮灯,随即来到村民家里。看到老人饥寒交迫,村民也不忍心将老人撵走,给老人端来食物和热水后,并报警处理。

民警根据老人提供的信息核实确定了老人的身份和家庭信息,因老人儿女均未在家,民警决定送老人回家。民警一面安抚老人情绪,一面将老人扶上警车,告诉老人不要担心。经过两个小时的车程,民警将老人安全送至家中。

风穴路派出所:破获案中案

近日,风穴路派出所值班民警接群众报警称:东环路某二手车行本田轿车被盗。

风穴路派出所副所长高利军带领办案人员迅速赶到现场。经询问,犯罪嫌疑人通过盗窃车钥匙将一辆二手本田轿车盗走,民警调取了大量监控视频,通过综合研判分析,侦查员从大量的视频资料中最终锁定了4名可疑人员,但由于是夜晚作案,4名嫌疑人身份无法确定,给破案增加了难度,正当案件陷入僵持状态

时,办案民警并不气馁,反复查看相关视频资料和曾经办理过的相关案件,经过大量的工作,发现盗窃轿车的4名犯罪嫌疑人非常相似,并且活动轨迹和藏身点也非常相同,为此,办案民警将两个案件进行合并侦查,经过甄别梳理大量的视频资料和综合研判分析,最终确定了盗窃本田轿车的4名嫌疑人在洛阳的活动轨迹,办案民警迅速赶赴嫌疑人的藏匿地点,经过几天几夜的蹲守,最终成功抓获4名嫌疑人。

经审讯,4名犯罪嫌疑人对自己寻衅滋事和盗窃轿车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温泉派出所:一天抓俩逃犯

岁末年终,温泉派出所按照市公安局党委的工作部署,自我加压,主动出击,对辖区内的网上在逃人员展开凌厉攻势。

12月7日10时许,温泉派出所教导员董矿军在辖区开展平安守护巡逻防控入户走访过程中,获得一条重要线索,涉嫌交通肇事罪的网上逃犯陈某现在家中,接到消息后,董矿军立即进行分析研判,组织警力迅速出击,将正在家中的陈某成功抓获。同日17时许,温泉派出所接到群众提供信息,涉嫌骗取贷款的网上逃犯宋某现在家中,接到消息后,董矿军科学安排警力,立即赶到宋某家中,成功将其抓获。

目前,陈某已依法移交济源警方,宋某已依法移交内蒙古呼伦贝尔鄂温克旗警方。

融媒体中心记者 梁杨子
郭营战 宋乐义
通讯员 张红阳 韩恒超

汝州市仲裁院

发挥仲裁调解作用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本报讯 (融媒体中心记者 李红涛 通讯员 武振宇 李世英) “真是太感谢你们了!感谢汝州市仲裁院的公正调解,要不是你们这么尽职尽责协调,这场劳动争议不知道啥时候才能结案。”12月17日下午,寒气袭人,在仲裁员调解下,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在人社局仲裁院顺利结案,职工袁某激动之情难以言表。

袁某于2019年3月经人介绍到我市某公司上班,同年4月在上班过程中被铸件砸伤后在医院治疗。出院后袁某维权申请工伤认定,但是因上班时间短,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无法提供充足证据证明与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随后其向市仲裁院提起仲裁,请求确认劳动关系。市仲裁院收到申请后,向申请人询问了解情况,结合其提交的证据,考虑到如果走司法程序,从提起确认劳动关系仲裁请求到最终请求工伤待遇赔偿,可能要历时近三年时间和经历六次庭审,耗时费力。为降低劳动者维权成本,本着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和用人单位双方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市仲裁院工作人员积极与工伤科和用人单位沟通协调,与工伤科和汝南街道基层调解组织工作人员多次到袁某和用人单位走访了解情况,协商化解事宜。经过多次走访,给双方充分分析利弊,积极协调,初步达成了一致意见,市仲裁院同工伤科立即召集双方协商。协商过程一波三折,市仲裁院和工伤科工作人员分头做工作。工作人员苦口婆心,再次讲明利害关系,得到了双方的理解和认可,最终达成一致协议,成功化解了这起劳动争议。

近年来,我市经济高速发展,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和经济结构调整进程加快,企业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企业用工形式和劳动关系日趋多样化,劳动争议案件数量不断增多,内容日趋多样化,调处难度加大。市仲裁院立足实际,大力推进劳动争议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加大庭前庭后调解力度,主动出击,化解企业和职工的劳动争议,促进了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进一步优化了营商环境。

蟒川派出所

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民警张贴冬季消防安全宣传页

本报讯 (融媒体中心记者 梁杨子 通讯员 张红阳) “感谢民警为我们热情地讲解消防知识,我们也会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将所学知识运用到日常生活当中,杜绝火灾的发生。”12月14日,蟒川派出所开展宣传消防安全知识活动,受到群众的连连感谢。

近年来,年轻人为了挣钱外出务工,老人和小孩在家的情况较为普遍,且老人和小孩对火灾的预防和处置火灾的能力较弱,随着农村居民家用电器的增多,用电量增加的实际情况,蟒川派出所结合当前全国发生的农村火灾案例,详细地向群众讲解常见火灾隐患、日常防火常识、灭火器材的用途和正确使用方法等相关知识。群众对“送上门”来的消防知识非常热情,有的还主动向工作人员了解和要消防安全资料,遇到不识字的群众,工作人员主动进行讲解。

蟒川镇司法所

普法进校园

本报讯 (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穆振川 程印多) 12月14日,蟒川镇司法所在镇初级中学开展了普法进校园活动,给全校1400余名师生进行一场不同寻常的校园安全法治教育。

大会上,心理咨询师、蟒川司法所所长程印多结合青少年的心理特点与近年来在工作中接触的各类典型案例,深刻分析了未成年人犯罪和遭犯罪伤害的原因、特点及危害性,重点讲解如何正确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提升自我防范能力等知识。利用讲故事、趣说等形式给在校师生上了一堂普法课,大家听得津津有味,拍手称赞。

普法课让同学们掌握了如何与同学、老师、父母更好地沟通,避免心灵上的伤害。当遇到不良行为或不法分子侵犯时,如何更好地保护自己。引导青少年要珍惜今天的美好生活,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爱党爱国的思想情怀。利用身边的正能量,时刻警醒规范自己的行为。

汝沁两地法院携手“作战” 异地成功执结一起案件

本报讯 (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郭亚伟) 12月8日,汝州法院执行干警远赴太行山下、沁水之阳,执结了一起当事人双方均在焦作沁阳市的疑难案件,有力维护了公平正义和司法权威。

2018年7月20日,原告沁阳市某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高某签订《大棚、破碎机整体封闭安装合同》,约定由原告以包工包料的形式将位于焦村镇某村的大棚、破碎机皮带廊整体封闭工程承包给被告施工,并按合同支付了50000元定金,后被告因故离开工地,但仅返还原告20000元定金后,余款拒不归还。原告诉至市法院,经审理后于2019年9月27日作出判决:确认双方签订的《大棚、破碎机整体封闭安装合同》为无效合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返还原

告30000元。

判决生效后,被告拒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原告申请汝州市法院强制执行。

经过司法查控,被执行人名下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案件承办人郭亚伟数次联系被执行人高某,63岁的高某地方口音浓重,沟通十分困难,勉强听出他说案件冤枉,自己不应该出这笔钱。承办人耐心用普通话讲解拒不履行的后果和不服判决的解决方法,但高某就是听不进去,只是一味地强调自己冤枉,不能给申请人这笔钱。

多次司法查询和思想工作没有效果,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名单没有作用,高某拒不履行也拒不到庭说明情况,申请人要求对高某采取强制措施。

由于双方当事人均在沁阳市,郭亚伟和

他的执行小组多次商讨执行方案,经过周密准备,12月8日晨7点,郭亚伟带领五人执行小组从汝州出发,9点40分赶到沁阳市法院执行局,沁阳市法院执行局代理局长杨华,抽调年轻精干的法官邹光晖同志配合汝州市法院执行局的干警们开展行动。

被执行人所在某镇系沁阳市的工业重镇,背靠巍巍太行,面朝沁水沃野,离沁阳市区约有半个小时车程。

到达高某的家门口,只见高某家新建的楼房红门高大,瓷片锃亮,在安排布置警戒后,郭亚伟和小邹上前敲门,一阵方言交流之后,门缓缓打开,一位坐着轮椅的妇人迎上前来,询问之后,称高某是其丈夫没在家,应该在门市。一群人就往其门市赶,申请人及小邹向旁人打听了一下后,说高某不在门

市,应在村里的作坊,赶往作坊,也没有见到高某。连跑两个点全部扑空,让执行干警们心里不由暗惊,这次看来要白忙活了,折腾两次,肯定有人给高某报信,高某估计早跑了。

在此情况下,小邹用联系生意的口吻打高某的电话,用方言与其交流,得知其就在大路边的门市,就又赶到门市,发现高某已锁上房门准备离开。执行干警快步向前控制住了高某,将其带上警车。

在沁阳市法院,坐在狭小的羁押间里,原来口气强硬的高某失去了威风,急忙给亲戚们联系,很快将钱凑够通过微信转给了申请人。至此,案件圆满执结。而此时,从到达沁阳算起,时间才刚刚过去了2个多小时。

礼让

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

遵守公共秩序

守护你我平安

汝州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宣